##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地髒亂點代履行作業原則

-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管理本市私有空地之環境衛生,以維護市容觀瞻及市民生活品質,特訂定本原則。
- 二、空地堆置廢棄物或雜草叢生致影響環境衛生者,經本局處以行政罰鍰,並 通知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以下簡稱義務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 清除處理時,本局得代為清除、處理。
- 三、本局執行代為清除、處理前,應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先預估所需費用,包括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並通知義務人繳納,其收費標準依據臺中市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政府於中華民國100年3月2日府授環廢字第1000008753號之公告辦理;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 四、 通知義務人限期清除處理及繳納預估所需費用,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送達 程序辦理。
- 五、 本局執行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前,如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 第一項規定者,得就所預估之費用,向高等行政法院對空地義務人之 所得、財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 六、本局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後,應結算清除、處理、改善或衍生之必要費用,並通知義務人限期繳納。
- 七、 依第三點、第六點通知空地義務人繳納費用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 二條規定,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 八、空地義務人逾期不繳納第六點費用時,本局應向稅務稽徵機關查明其所得、財產後,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 九、 本局執行代為清除處理時,得通知義務人、警察機關、公所、鄰里長會同。
- 十、 本局代為清除處理作業流程如附圖。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為清除處理作業流程



